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0〕70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0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川旅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课堂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环节。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强化学校教学管理,促进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以建立过程监控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为目标,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监控,以评促教,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并为学校教学相关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形成“评价、引导、反馈、提高”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二、评价原则

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多元评价的原则,激励和引导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

三、评价对象及内容

课堂教学评价对象为学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

师；评价内容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针对理论课堂教学和实验课堂教学设置不同的评价标准。（附件 1，附件 2）

四、评价主体及权重

课堂教学评价主体包括：学生、二级学院督导专家、校级督导专家及学校领导干部。

学生评价权重占 40%，校院两级督导专家评价权重占 50%（两者评价比重各占 25%），各级领导评价权重占 10%。

五、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在坚持经常性教学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在学校统一部署和领导下，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实施，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共同配合实施。

（一）学生评价：学生评价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根据教务处每学期的评教计划组织实施，要求在授课结束一周内完成对教师的评教工作。

（二）二级学院评价：通过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家评价结果进行评定。二级学院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于每个教学月月末将结果报送教学督导委员会。

（三）校级层面评价：结合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和领导干部听课检查结果进行评定。教学督导委员会将每月收集一次学校领导干部和督导专家听课记录表。

六、评价反馈

（一）评价结果

分四档（以学年为单位计算）：

1. 优秀等级：教师两学期课程综合评价排名前 30%的为优秀；
2. 良好等级：教师两学期课程综合评价排名 31%-60%为良好；
3. 合格等级：教师两学期课程综合评价排名 61-95%为合格；
4. 不合格等级：教师两学期课程综合评价排名后 5%为不合格。

（二）结果反馈

1. 学生评价结果。由教务处组织，并每学期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有教学任务的教师。

2. 二级学院督导评价结果。由各二级学院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二级学院督导听评课环节，应认真填写听课表（附件 3），并在课后及时将听评课信息（改进建议与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督促任课教师及时整改，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各二级学院应在学期末，将评价信息反馈给各任课教师，并建立档案信息管理，以保证评价信息的完整性与可追踪性。

3.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结果。校级督导组专家开展听评课环节，应认真填写听课表（附件 3），并在课后及时将信息（改进建议与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以保证信息的适时性，便于教师及时整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每学期末，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将评价信息反馈二级学院。

4. 学校领导干部评价。学校领导干部评价按照随堂听评课管理办法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应按照听评课任务开展评价，填写听评课表（附件3），并于课后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各级领导干部评价结果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收集整理、汇总，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

5. 综合评价。各任课教师每学期得分，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四项规定权重计算，并将结果反馈各二级学院。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编制课堂教学质量总体评价报告，质量评价报告向全校公开，供广大师生参阅、监督。

七、结果运用

（一）用于任课教师职称职务晋升。按照学校职称评定管理办法，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该办法要求，提供当年参评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得分，供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决策。

（二）用于任课教师年度考核。根据本办法，两学期（以学年为单位）综合排名合格、不合格这两档的教师，不得评定年度优秀等级。

（三）用于教师岗位适用性判断。连续两学期（以学年为单位）评价综合排名后5%（含）内的教师，由人事处、学院、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共同诫勉谈话，责令其提高教学水平，并参加由教师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业务水平培训。经培训，仍

达不到教学要求者，暂停课堂教学工作。若本人想重新开展课堂教学工作，需重新申请，并经人事处组织的综合考评，合格后，方能重新上岗。

八、其他

（一）教学督导委员会应根据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如有必要，则对相应的评价指标、权重及操作方式予以完善。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 附件：1. 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理论课堂教学）
2. 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验课堂教学）
3. 四川旅游学院听课记录表

抄送：院领导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